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9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輝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縣府豪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應於本院110 年度桃小字第590 號訴訟事件、第990 號訴訟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35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承另案訴訟係其修繕原告社區所生修繕費事件（見本院桃小卷第39至40頁、第47頁反面），而本件訴訟為管理費訴訟，法院應審斷之先決問題，乃聲請人是否為相對人社區住戶而有繳納管理費之義務，無須以聲請人請求上開修繕費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判斷之準據，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非本件管理費訴訟先決問題，本件訴訟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應於另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云云，自不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
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